巫溪教督〔2025〕2号

巫溪县教育委员会

关于落实2025年春季开学工作调研反馈问题整改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（含民办）、职业教育中心、特殊教育学校，各责任督学：

根据《巫溪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室关于印发2025年春季开学工作督导方案的通知》（巫溪教督〔2025〕1号）和县教委2025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具体安排，督导室于2月17日至2月28日组织十四个调研组，按学校类别对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开学调研并汇总形成问题清单。按照2025年春季开学工作调研汇报会议要求，现将有关问题反馈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认真抓好整改落实。

一、压实整改责任。各校（园）要立即成立整改工作专班，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牵头抓总，各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，组织人员综合研判各类问题，细化并填写反馈问题清单的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（详细见附件），于3月10日报县教委督导室审核。各有关校（园）的反馈问题，按相关规定限时在3月底前整改到位，整改书面报告经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后，于4月2日前报县教委督导室（同时报电子件）。

二、提升整改质效。各校（园）要形成工作常态，对照反馈问题清单中所有问题自查自纠，做到举一反三，通过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，切实推动全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。对反馈问题和自查发现问题，要立行立改，真改实改，严禁“纸面整改”“表格应付”；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可根据问题属性，及时咨询县教委相关科室，予以指导协调，确保各类问题在规定时限内高质量整改到位。

三、从严督查考核。各校（园）落实反馈问题和自查问题的整改情况，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的工作内容，每月据实向县教委督导室报告各校（园）整改情况。县教委督导室将不定时开展督导抽查，并拟于5月开展整改“回头看”，对整改不力、敷衍塞责的予以通报批评，对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相关规定严肃追责。抽查情况和“回头看”情况将作为各校（园）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巫溪县教育委员会

2025年3月5日